

#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陳樹衡委員、詹志禹委員、蔡維奇委員(尚孝純代理)、曾守正委員、陸行委員、楊婉瑩委員、陳憶寧委員、連弘宜委員、郭昭佑委員(葉玉珠代理)、劉吉軒委員、林啓屏委員、蔡炎龍委員、湯京平委員(林芝璇代理)、吳筱玫委員、黃緯宸委員

請假：杜文苓委員、許政賢委員、阮若缺委員、游清鑫委員、蔡育新委員

列席：師資培育中心葉玉珠主任、研發處林淑芳副研發長、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

## 壹、 確認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通過」之報告書暨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視審查建議之回復與改善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暨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日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及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另，依同點同項第六款規定，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等情事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併予敘明。
- 三、旨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通過」之報告書與自我評鑑訪視審查建議，經自我評鑑小組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7 次視訊會議，決議尊重自我評鑑委員評鑑結果，不予

申復，並提出回復與改善計畫說明。

四、擬俟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依決議續提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 由 二：有關本校自辦品保(系所評鑑)110 學年度追蹤管考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1 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認可之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以及本(研發)處 111 年 5 月 24 日奉核簽呈辦理。
- 二、本處於 111 年 4 月彙收各受評單位(系、所、學程)經院級相關會議檢核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改善情形與佐證資料後，依學院為單位編列「自辦品保(系所評鑑)110 學年度追蹤管考彙整清冊」。
- 三、經查自辦品保(系所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全校合計 300 項，經各學院院級會議檢核自我改善情形後，274 項已依建議改善(91.33%)，尚有 26 項改善中或未改善(8.67%)。
- 四、為利後續校評鑑委員會暨指導委員會審查作業，爰先以交叉書審方式進行，俾便受評單位汲取外部觀點。有關校評鑑委員書審意見暨受評單位回應等計 30 項，彙整如「自辦品保(系所評鑑)110 學年度追蹤管考審查意見彙整表」(附件)。
- 五、本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擬就前揭彙整表，請各學院說明回應內容，並逐項議決可解除列管及應持續改善項目後，續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六、至於校評鑑委員書審無相關意見者，擬尊重各學院檢核所屬單位自我改善情形，檢核情形除「已依建議改善」者，校評鑑委員會

得列為「可解除列管」外；其餘列為「應持續改善」或附有「原因與建議」者，併請學院持續追蹤各受評單位改進情形，俾便落實自我課責。

**決議：**有關「自辦品保(系所評鑑)110 學年度追蹤管考審查意見彙整表」中，經社會科學學院、教育學院說明後，決議將現行二該學院院級會議審核為「其他」或「未改善」者，列為「可解除列管」。

**附帶決議：**有關校評鑑委員建議內容中，涉及學位學程師資者，改列校級追蹤管考事項。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10024373 號函周知相關單位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表」等相關表件，俾利落實本校自辦品保(系所評鑑) 結果之改進。

## 貳、 報告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暨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定，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審查認定。」，併予敘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一)，案擬於委員審議旨揭報告通過後，依限提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會，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之大專校院自辦保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神經科學研究所及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三、擬俟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另於本案通過後函知前揭受評單位，並依高評中心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規定，擇期召開說明會，俾利該二單位掌握追蹤結果認定作業之方針，俾於112年9月15日前提交高評中心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
- 四、檢附本校「112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本案作業要點名稱修改為本校「112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二、有關追蹤訪視報告之訪視審查表，內容宜針對大原則處理，以抽象化方式編訂，呼應前次訪評之追蹤要項及重點。修改完畢先行提供與會委員確認後，續提校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下週期評鑑前，有關訪視審查表及評鑑指標於可就學生學習資源面及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再行優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出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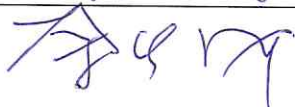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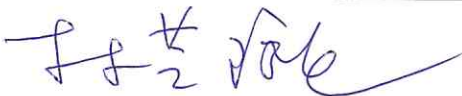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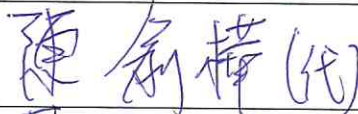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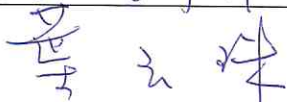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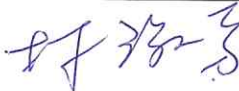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第二會議室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10 分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李委員蔡彥	李彥
陳委員樹衡	陳樹衡
詹委員志禹	詹志禹
曾委員守正	曾守正代
陸委員行	陸行
楊委員婉瑩	楊婉瑩
許委員政賢	請假
蔡委員維奇	尚若純代
陳委員憶寧	陳憶寧
阮委員若缺	請假
連委員弘宜	連弘宜
郭委員昭佑	郭昭佑代
杜委員文苓	請假
劉委員吉軒	紀明德代



單位/姓名	簽名
林委員啟屏	
* 蔡委員炎龍	
湯委員京平	
2 吳委員筱敏	
蔡委員育新	請假
游委員清鑫	請假
黃委員緯宸	
葉主任玉珠	
2 林副研發長淑芳	
高秘書慧敏	
趙淑梅組長	